

#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網頁伺服器使用辦法

91 年 1 月 28 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通過  
91 年 3 月 21 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1 年 5 月 30 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5 年 3 月 30 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大學為提供各單位及全校教職員、研究生建置全球資訊網（WWW）使用空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下列各單位如有使用需求均可提出申請：

1. 教學單位（院、系、所、各學程與專班）
2. 研究單位（中心、實驗學校）
3. 二級以上行政單位
4. 教職員、研究生
5. 校內重大專案計畫

第三條 公共網頁伺服器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管理及維護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共網頁伺服器之教學、研究與二級以上行政單位需填具申請表單，送交電子計算機中心。

第五條 教職員、研究生於領取本大學電子郵件密碼時，即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同步主動建置個人網頁使用空間，並開放使用。

第六條 申請核可之單位或個人（以下簡稱使用者）可獲取一組對應的密碼及帳號。該密碼、帳號得由使用者負責保管，不得任意移轉使用，如有移轉使用，權責自負。

第七條 每一使用者以申請單一網頁空間為原則。

第八條 使用者應對其所置放公共伺服器之所有資料、所有活動與事件負全部責任。

第九條 使用者使用公共網頁伺服器時，必須遵循以下原則：

1. 確實遵守本大學「網路使用規範要點」及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2. 遵守其他相關法律規章，禁止任何非法使用。
3. 遵守所有與郵件服務有關的網路協議、規定和程序。

4. 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網路正常傳輸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。

第十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將定期備份公共網頁伺服器資料；為防不可回復之意外，使用者仍須自行定期備份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